

##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08,143.43 元，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60,158,634.31 元，扣减法定盈余公积后，母公司当年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4,142,770.88 元。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557,440,031.22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 591,231,294.62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7,440,031.22 元。

公司拟以公司股本总数 306,371,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2025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9,191,140.02 元。除此之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191,140.02	30,637,133.4	13,406,368.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08,143.43	51,706,423.16	40,019,096.01
研发投入（元）	86,232,769.60	92,214,637.46	93,581,021.23
营业收入（元）	1,612,548,849.68	1,622,839,167.08	1,333,804,015.3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57,440,031.2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1,231,294.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3,234,642.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644,55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3,234,642.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72,028,428.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9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基于上述指标，公司未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兼顾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5,503.66 万元、4,421.90 万元，分别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52%、2.13%，均低于 50%。

## 四、备查文件

-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